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盐城市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总价包含全院排水系统、低压电路系统、装饰装修以及综合五金类等设施维保搬运及备品备件管理，部分岗位须提供 24 小时驻场不间断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共有 21 个岗位，包含 7 类专业（项目经理、水电工、木工、瓦工、油漆工、冷作工、杂工）。

2. 项目地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原盐都区财政局、盐都区招商局、南院二期及医院指定地点。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

4. 维保人员：21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水电工 9 人、木工 2 人、瓦工 2 人、油漆工 2 人、冷作工 2 人、杂工 3 人，水电工需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其中 3 人具有健康证），冷作工需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所有作业证、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委托服务事项及要求

1. 本次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全院共 21 个岗位（备注：其中 1 名勤杂工已纳入本次招标人员计划，待南院二期开放后进场录用，到时按实结算。），包含 7 类专业（项目经理、水电工、木工、瓦工、油漆工、冷作工、勤杂工）。要求上岗人员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南北院分别不少于 4 人），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上岗。

2. 乙方单位根据医院工作实际，做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方案。水电维修人员及冷作工均需按规范要求持证上岗，所持证件必须是有效的作业证并在有效期内。

3. 乙方必须派人驻点甲方单位并 24 小时值班（人员相对固定，如有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内南院维修人员不少于 9 人，北院维修人员不少于 7 人，双休日及节假日白天南北院维修人员分别不少于 4 人，中午及夜间维修人员南北院分别不少于 1 人（另有一人备班），另外必须配备一名管理人员。

4. 维修工具和维修设备配备必须满足医院维修需要。

5.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二年沿用，若采购人对成交投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考核满意，可按原中标价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指定医院 后勤保障处 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保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依据维保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 (5)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运行与维保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维保服务期间乙方需承诺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人员进场服务，满足突发性客户化需求。
-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考核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需求附件。

六、维保服务费用

1、在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协议期限内，服务费用(中标价)总计人民币为：1846657.96元/年(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玖角陆分/年)。

2、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款服务要求：本次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全院共 21 个岗位(备注：其中 1 名勤杂工已纳入本次招标人员计划，待南院二期开放后进场录用，到时按实结算)，现扣除 1 名勤杂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意外人身保险、福利、服装、体

检费用合计 59713.24 元/年后，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柒角贰分/年（¥：1786944.72 元/年）。

3、签订合同后，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25 日前）148912.06 元，。另外对已扣除 1 名勤杂工的工资等费用 59713.24 元/年，按 12 个均分 4976.10 元/月，从南院二期开业入职之日起再计入每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金额 玖万 元（¥：9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